

目錄

法規

修正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買棉紗棉布資金處理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法規

修正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四人至六人特許進駐主任委員督同秘書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買棉紗棉布資金處理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公布

（一）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買棉紗棉布資金由中央儲備銀行設立該聯合戶名之信用透支賬戶上與該總會
（二）前條透支賬戶於中央儲備銀行總行及各分行均具特定期存單換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行政院令（一件）

教育部令（三件）

附錄

司法統制一覽表法令代案（一件）

青年男子體力測驗標準

青年女子體力測驗標準

教育部三十二年七月份人事任免表

證券行特定期存單時設立之

（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奉令處分收買之棉紗棉布所收買之價款悉由中央儲備銀行代收隨時存入該總會收支賬戶

（四）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奉令處分收買之棉紗棉布發生損失時由政府保險賠償之

（五）中央儲備銀行對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立透支賬戶之利息按年息七厘計算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與中央儲備銀行協議辦理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派李需秋爲國史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參贊武官黃伐着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研究員王世源着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外交部專員王蒙簡着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文物保管委員會博物專門委員會總務科長沈任着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長陳榮着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行政院簡任諮議周恭生着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行政院簡任科員汪翔鳳周儀寬着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辦事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特派張幼雲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程進修，李時雨，王以義，另有任用甘德鑒，顧靜，顧繼進修，李時雨，王以義，甘德鑒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壽綏，錢九鳳，華興超，孫濟武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蘇淮特別區行政長官鄒錫另有任用鄒錫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鄒錫爲蘇淮特別區行政長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特任趙鵬為國民政府政務參贊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茲修正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二十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鑒本府文官廳彙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統字第三四六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會提案主任委員呈，本會籌備委員胡瀚洲，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請聘任葉秉為本會籌備委員。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等因；遂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依照該會組織規程分別聘免，並轉飭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會知照。』等因；理合彙請鑒核等情；鑒此，合令該院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長 席 陳 公 博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令行政院
鑒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二十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字第二八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院字第四六〇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改裝木炭汽車一輛，借款一萬一千二百元，擬動用該分院前存煙案提存光獎及戒煙經費五千五百二十六元，暨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三十二年一、二兩月份結存經費節餘五千一百九十二元七角六分，以資應付，尙不敷四百餘元，即在該分院經常費項下，自行設法彌補一案，除煙案提存光獎及戒煙經費因人事變遷，無從支配發給，准准撥支，以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司法行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因；相應錄抄附行政院原呈及等因，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司法行政兩部知照。』此令。」

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一件憑案查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二十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字第二八〇五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政字第七四二號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江蘇第一分院暨所屬院監，以年來物價高漲，致辦公廳經費各款，均感不敷，屬於該分院者計溢支五萬七千六百九十一元五角七分，屬於上海第一特區地院者計溢支八萬五千七百三十八元七角二分，屬於江蘇第二監獄分監者計溢支一萬〇九百四十三元一角七分，擬發各該本機關三十二年及三十一年間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指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抄附原呈函轉陳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司法行政、審計等部知照。』等因；理合簽請核辦。』

令行政院
監察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西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君 翥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會：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九十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本年八月十七日院字第四七七號呈一件：為鑒教育部呈報中國青少年團總團部國防官軍啓用日期檢閱原證印章模糊呈鑒核備查由。

此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九十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教育部部長	李 聖 五

審計部部長	夏 鐸	奇 峯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海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主席	汪 兆銘
-------	-----	-----	--------	------	--------	------	----	------

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政字第七七六號呈一件：爲據安徽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啓用關防章日，期檢同原繳印章核轉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九十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政字第七七七號呈一件：爲首都食糧清查委員會彙經明令撤銷附屬糧價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九十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本年八月十七日院字第四七八號呈一件：爲鑒江西省政府呈報啓用該府暨各廳印信官章日期核同原摺印章核轉呈鑒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九十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呈字第四三一號呈一件：爲呈送行政院本年七月份工作報告新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九十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院令 部令 七 第五三三號

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字第四三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最高法院三十二年度七月份各項月報表暨民刑審判彙編新彙編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九十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華務字第五〇七號呈一件：為呈送華北禁烟暫行辦法暨改訂徵收捲菸稅暫行辦法等件，請鑒核備案並轉行關係會部知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經飭遵行政院彙復已分行內政、財政兩部知照矣。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馮 宗 勉
主 席 汪 兆 銘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五十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茲制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買棉紗棉布黃金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買棉紗棉布黃金處理辦法（見法規欄）

部 令

教育部訓令 普字第二三二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各省市政府
令 各省通市政府
國立各學校

查學校之有入學試驗，乃以各地中初級學校畢業生人數衆多，而高中級學校學額有限，致未能盡量容納。惟主其事者，必須關防嚴密，不徇私情，而各地教育當局，亦當慎加督察，毋稍疏忽，庶可精確考驗，甄拔真才。近聞偶有少數學校，對於前項入學試驗，不甚認真，風聲所播，物議紛紛！似此辦事疏忽，非特有礙校風，抑且貽誤青年，事關紀綱，自非由各地教育當局，及各校院長，嚴加督察不可。此後學校招考學生，務須關防嚴密，認真將事，不得稍涉鬆懈，甚或徇情，以重考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二三六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部 長 李 璽 五

各省市政府

國立各學校

茲訂定青年體力測驗標準，除分行外，合行頒發前項測驗標準令

仰該口遵照轉飭遵照。

此令。

附發青年體力測驗標準一份（見附錄四）

部長 李 豐 五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二四四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各省市政府

案查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關於社會教育組第二案擬請規定民

衆教育館應增設新區促進組以補助推進案當經議決原則通過茲教育

部斟酌辦理經在各省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六條規定民衆教育

館設地方情形酌量辦理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除設前列五組外並得酌量

增設他組其名稱由各省自定之惟現在推進新區事宜由縣國民運動促

進委員會及各地分會專責辦理茲依據議決案仰該口轉飭所屬民衆教育

館凡已設青年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者應即令該分會密切聯繫共策

進行未設分會者應與各該地新國民運動會聯繫於促進新區之機構實事辦理俾

收宏效並請辦理情形切實具報呈備核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

仰該口遵照轉飭遵照。

此令。

附抄發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社會教育組第二案（一件略）

附 錄

司法院快郵代電 統字第七十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消煙委員會蘇北清地地區保安司令部電案：最高法院呈送在煙鴉片案

件究依刑法處斷抑依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辦理疑義一案解案

請核示等情到院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攜帶鴉片烟土如係

犯罪之用甲乙兩案均應依刑法處斷」相應電請查照辦理司法院印

附原呈

案准消煙委員會蘇北清地地區保安司令部保四字第八八號公函內開：「

茲有甲乙兩案甲案未得法定機關之許可攜帶鴉片烟土煙土煙間人體被獲乙

案僅獲烟土人犯逃過以上兩案究依刑法處斷抑依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

行條例辦理向遠來鑒茲有下開二款甲款鴉片及麻藥藥品雖為戰時物資

移動取締暫行條例規定之物資惟依該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係屬行政前

而非為刑法罰則故被告有犯刑法第二十章所列各條之罪實自應依刑法處

斷查獲之鴉片烟土應依間法第二六五條時期規定沒收之乙款逃反戰時

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既有處罰之規定依時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不問

其犯情如何應依該條例處罰至人犯逃過所獲之鴉片烟土自可依該條例

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以裁定沒收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適

用法律疑義相商請貴院詳解再見復至敬公證」等由准此案經本院

擬具解各案理合依照修正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六條
規定仰文呈請
院長鑒核施行謹呈
司法院院長 閱

青年男子體力測驗標準

最高法院院長 頒

項目 甲等 乙等 丙等 備考

一〇〇米 一四秒 一五秒 一六秒

二〇〇米 七分三十秒 八分 九分

跳遠 四米九〇 四米五〇 四米

手榴彈 四二米 三七米 三二米

鐵餅 二六米 二三米 一九米

標槍 五〇六〇公升 五〇公升 四〇公升

輕垂屈臂 一一次 八次 四次

青年女子體力測驗標準

項目 甲等 乙等 丙等 備考

五〇米 八秒五 九秒五 十秒

二〇〇米 三五秒 三七秒 三九秒

跳遠 三米八〇 三米五〇 三米

壘球 二六米 二〇米 二〇米

鐵球 六米五〇 五米五〇 四米五〇

臂立伏臥 七次 五次 三次

教育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七月份

派(委)

職

科 別姓 名 官 等 派(委)日期

科 員 劉 乙 兆 委 任 七月二日

科 員 汪 端 昌 委 任 七月五日

科 員 陳 冠 欽 薦 任 七月六日

科 員 李 之 淦 薦 任 七月十五日

科 員 沈 志 堅 薦 任 七月三十日

科 免

科 別姓 名 官 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科 員 汪 又 林 委 任 七月五日 辭 職

科 中國青少年團 事 務 委員會 助 孫 懷 義 薦 任 七月五日 辭 職

科 中國青少年團 事 務 委員會 何 堅 白 薦 任 七月八日 辭 職

科 中國青少年團 事 務 委員會 蔡 森 華 薦 任 七月十日 辭 職

科 中國青少年團 事 務 委員會 蔡 仲 子 通 薦 任 七月十二日 辭 職

科 員 吳 幼 伯 委 任 七月二十八日 辭 職